

# 关于泰安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泰安市财政局局长 孙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2021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基本正常，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6.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1.4 亿元（市直 26.5 亿元、市高新区 16.9 亿元、泰山景区 5.3 亿元、徂汶景区 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口径下降 5.4%（剔除市级功能区调整等不可比因素后为同口径数）；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调入资金 42.3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5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49.4 亿元（市直 101.3 亿元、市高新区 25.2 亿元、泰山景区 8.9 亿元、徂汶景区 8.5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同口径增长 1.9%（2021 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剔除这一因素后为同口径数）；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2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32.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7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7.9 亿元（市直 68.9 亿元、市高新区 2.8 亿元、泰山景区 1.3 亿元、徂汶景区 0.6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下降 38.1%；上级补助收入 3.9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9.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7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0.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5.7 亿元（市直 64.7 亿元、市高新区 10.1 亿元、泰山景区 3.9 亿元、徂汶景区 2.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 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同口径下降 17.9%；补助下级支出 17.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下级支出 6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12.3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1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 15.4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 亿元（市直 2.5 亿元、市高新区 0.03 亿元、泰山景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下降 8.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 亿元（市直 1.9 亿元、市高新区 0.02 亿元、泰山景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同口径下降 12.7%；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3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3 亿元（市直 106.9 亿元、市高新区 1.4 亿元、泰山景区 1 亿元、徂汶景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5.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8.1 亿元（市直 104.1 亿元、市高新区 1.3 亿元、泰山景区 0.9 亿元、徂汶景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19.7%。当年收支结余 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6.1 亿元。

###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级核定、市人大批准，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4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77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35.1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40.64 亿元、专项债务 94.53 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当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75 亿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48.09 亿元。当年按期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48.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持的市级重点项目主要有：支持泰安银行发展项目、市高新区水泉社区回迁工程、徂徕镇中心社区建设项目以及市立医院二期、市自来水公司山口净水厂等工程，对已完工的泰安银行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上述收支决算中结转下年数据与年初向市人代会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据一致。

#### （六）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财政运行成效

**1.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等因素叠加影响，坚持实事求是，突出质量效益，依法治税管费、聚财增收。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5 亿元、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173.1 亿元、增长 4.9%；税收占比达 75.1%，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创近 10 年来最好水平。同时，持续加强对上争取，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财政性资金 24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3 亿元，有力缓解了财政困难局面。

**2.民生支出优先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8.2 亿元、同口径增长 4.6%，其中民生支出 339.2 亿元，占比达到 79.2%。特别是全市筹集资金 26.7 亿元，保障了市委、市政府“10 件民生实事”落地实施；市财政落实各类对下转移支付 143.4 亿元，帮助基层缓解收支矛盾，增强“三保”能力。同时，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市级投入 21.8 亿元，支持双龙路、明堂路改造和迎胜

路南延、环山路东延等城建项目建设；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7.6 亿元，支持了乡村振兴和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另外，持续巩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果，累计完成投资 154.4 亿元，打造了“泰山样板”。

**3.税源培植稳步推进。**用好政策杠杆，各级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仅新增减税就达 26.6 亿元，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全面贯彻省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四批政策清单，以及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和开放型经济、工业互联网发展等地方政策，确保了落地见效。**用好引导基金**，组建总规模 10 亿元的清泰创新引领基金以及两支项目基金，实行定向定点、精准扶持。**用好运作平台**，市财金集团通过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和过桥还贷，帮助企业融资 128.5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财税改革蹄疾步稳。**财政体制改革方面，推进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制定了公共文化、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改革意见。**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市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在全省率先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为全省财政管理改革和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泰安经验”。市财政坚持“收入和支出”绩效并重、管控政府债务等风险、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做法，荣获全市首届“工作创新奖”一等奖。**市属国企改革方面**，充分履行资产清查、经费保障等职责，按时高效完成市区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资产清

查评估工作，支持加快组建四大市属企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机制方面，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管理，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出让、统一管理“四统一”机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全市共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9.9 亿元、增长 40.5%，增幅居全省首位；扎实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了防风险与促发展的统筹兼顾。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1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主要是我市政法系统执法执勤用车多年未予更换，为满足执法办案需要，2021 年安排 509 万元集中购置部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

**2. 市级预备费决算情况。**2021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 1.6 亿元，实际支出 1.3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对县级转移支付决算情况。**2021 年，市级及以上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12.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1 亿元。市级及以上财政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7.4 亿元。

**4.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15.7亿元，主要包括年底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收回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其中年底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结转2022年继续使用；收回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由财政统筹使用，列入2022年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资金15.4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结转2022年继续使用。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2.6亿元，全部调入2021年预算统筹安排。2021年底，市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亿元，主要是按规定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1年市级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管理总体规范，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税收贡献能力偏弱，财税增收后劲不足；部分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利用不够充分，闲置资产盘活进度亟需加快；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个别部门单位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树立的还不够牢固，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单位收入管理不够规范、预决算编制不够细化完整准确，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六项重点任务”尤其是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树牢“经营财政”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了全市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58.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1.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1.1%；其中税收收入79.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43%，同口径增长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1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48.5%，增长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21.1%，下降42.8%（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8.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44.5%，增长41.5%（主要是受政府专项债券大幅增加影响）。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50.9%，增长72.5%（主要是市财源建设公司上缴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收益1亿元、市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北新建材股利股息收入0.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0.6%，为上年同期的7.2倍（主要肥城市安排3亿元向国有企业注资，安排1.2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2亿元,完成预算的45.9%,增长0.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6.9亿元,完成预算的46.7%,下降8.3%。

##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月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亿元(市直17.6亿元、市高新区12.9亿元、泰山景区2.4亿元、徂汶景区0.6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4.2亿元),完成预算的60.8%,同口径下降8.2%;其中税收收入14.7亿元,完成预算的43.5%,同口径下降0.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亿元(市直53亿元、市高新区11.8亿元、泰山景区3.4亿元、徂汶景区4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2.7亿元),完成预算的46.1%,增长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份,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1亿元(市直26.3亿元、市高新区0.8亿元、泰山景区0.7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0.3亿元),完成预算的18.3%,下降47.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6亿元(市直25.1亿元、市高新区7亿元、泰山景区1.2亿元、徂汶景区1.5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1.8亿元),完成预算的32.1%,下降19.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亿元(市直1.4亿元、泰山景区0.2亿元),完成预算的45.6%,增长90.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市直0.03亿元、市高新区0.2亿元),完成预算的15.2%,增长236.6%。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份，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3.3亿元（市直51.3亿元、市高新区0.6亿元、泰山景区0.4亿元、徂汶景区1亿元），完成预算的45.6%，增长4.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1.4亿元（市直49.3亿元、市高新区0.7亿元、泰山景区0.5亿元、徂汶景区0.9亿元），完成预算的46.2%，下降13.2%（因国家医保系统升级，对医疗机构的月度结算暂按医保实际发生额的80%预付，加之2021年度部分清算未正常进行，导致预算支出下降）。

**5.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截至6月底，省财政下达我市前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5.32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12.75亿元、东平县13.18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根据市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市级留用19.11亿元（市直9.84亿元、市高新区4.91亿元、泰山景区1.2亿元、徂汶景区2.16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1亿元），重点支持了引黄入泰工程、方舱医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待下半年省财政下达我市全部政府债务限额后，我们将按程序报送市级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的报告。

###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坚决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决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支持和保障留抵退税等工作开展。特别是紧紧抓住上级政策机遇，科学谋划退税进度，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市共获得中央前三批专项

转移支付 24.9 亿元。加强资金调度，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基层“三保”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满足退税需求，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退税进度。上半年全市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4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退 42.5 亿元。尤其是新政实施的 4-6 月份，全市 6257 户小微企业享受退税，占全部退税户数的 94.5%；368 户大中型企业享受退税优惠 22.2 亿元，户均退税 604.4 万元，呈现出小微企业受惠范围广、大中型企业退税额度大、受惠企业享受政策快的特点，政策红利迅速直达市场主体，为更好地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奠定了基础。

**2.全力抓好增收节支。**面对更加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新出台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冲击等多重压力，各级财税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行动，全力抓好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突出抓好税收征管。**在全面落实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依法治税管费、促进应收尽收。1-6 月份，全市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 6%，维持在合理区间。尤其是资源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增幅比较明显。**着力加强对上争取。**累计争取各类财政性资金 205.4 亿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 105.3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加 15.4 亿元、增长 17.1%，增量、增幅分别居全省第 5 位、第 4 位，有力缓解了市县财政运行压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需求。特别是经过多年努力，今年争取将东平县纳入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获得补助资金 1.65 亿元，并且进入基数、长期受益。同时，还加强配合联动，争取岱岳

区、肥城市分别列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区、省级现代农业强县，获得奖补资金 1.7 亿元；争取宁阳县、新泰市列入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3 年最高可获奖补资金 1.2 亿元；争取岱岳区、新泰市、东平县列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获得奖补资金 3000 万元；争取新泰市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全省唯一入围的县市区，获得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争取资金 4.1 亿元，支持了基建项目、普通国省道改建和养护、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产粮油大县奖励等。**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市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168 万元，较上年压减 5.1%；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引导各级各部门集中财力支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开展。

**3. 强力支持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坚持集中财力、集成政策、集聚资源，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狠抓资金保障。**积极克服财政减收困难，拨付各类财政资金近 1 亿元，支持新型工业化强市相关工作推进。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深入对接省“稳中求进”政策，共争取上级资金 13.2 亿元，并落实市级配套资金 2.7 亿元。**强化政策供给。**围绕企业技改，牵头制定“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政策，已与 6 家银行签约。围绕企业上市，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出台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实施意见，目前已拨付 8 家企业奖励资金 2400 万元。围绕企业渡难关，会同发改部门制定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推出了 8 个方面的 60 条措

施。围绕扩大消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汽车、家电消费的扶持政策，预拨消费券资金 985 万元。**创新工具运用。**与北京洪泰资本、青岛中晟资本分别合作设立总规模 20 亿元、10 亿元的市场化投资基金，目前已签约 4 个项目、投资 6.4 亿元，已引入我市项目 6 个、正在洽谈项目 4 个。扎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职责，引导国有集团服务实体经济。其中，泰安银行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81.2 亿元；市财金集团通过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应急转贷等方式，帮助企业融资 132.6 亿元；市金控集团通过融资担保、短期财务性投资业务等，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投融资服务 98.5 亿元。

**4.集中保障重点支出。**各级不断加大资金运筹力度，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防疫情、保民生、促发展。**民生保障方面：**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达到 80.8%，确保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全市筹集资金 27 亿元，支持了市委、市政府“10 件实事”落地实施。**疫情防控方面：**全市投入资金 27.2 亿元（含专项债券 12.9 亿元），支持了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全员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及隔离点建设等，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需求。**黄河战略方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12.5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保障。特别是积极争取将“引黄入泰”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拨付 3.2 亿元，保障项目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方面：**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

金 36.3 亿元，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其中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 亿元，实现过渡期内稳定投入和政策平滑过渡。**城市提升方面：**全市拨付 6.3 亿元，用于谢过城大街一期、双龙路改造、环山路东延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城市设施改善提升等。

**5.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022 年起，市直将之前据实测算的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含安保）、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福利费等整合纳入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定额，由部门（单位）统筹支出，节约出来的资金，部门（单位）可自主安排使用。初步测算，市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较调整前下降 10.4%。**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权责清晰、简便易行、利益共享的原则，加强调研分析，研究拟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初步方案，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关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引导部门提高成本意识；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并选取 19 个项目、73 亿元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大力支持市属四大企业集团发展壮大，完成 38.2 亿元市区管网等资产、1.4 亿元房产土地等注入工作。扎实做好资产入账核算，全市行政事业资产规模达到 90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6.8 亿元。通过绿色通道、

容缺办理等措施,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5 项、涉及资金 4284.5 万元。**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隐性债务处置力度,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积极构建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从上半年执行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管理更加规范,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随着减税降费政策全面铺开,退税工作有序开展,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短期承压将愈加明显。加之疫情等影响逐步显现,房地产业、建筑业、纺织服装业等部分行业税收出现下滑。同时,土地市场持续低迷也造成了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收,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仅完成 49.6 亿元,同比下降 43.6%。**二是刚性支出明显增加。**一方面,疫情防控仍具有不确定性,核酸检测、新增隔离点建设、相关物资储备和工作经费等仍将增加大量支出,预计全年疫情防控支出将超过 30 亿元。另一方面,受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影响,各级“三保”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集中年份,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平衡面临很大压力。**三是财政管理水平还需提升。**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不高;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按时开工;部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单位自评质量也需进一步提升,等等。

###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结合年初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在市人大依法监督下，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力以赴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突出抓好收入征管。坚持“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在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努力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一是**扎实做好退税工作**。建立跨部门会商、服务督导和资金保障机制，着力加强资金调度，在优先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把退税资金保障摆在突出位置，实行“单独调拨、逐月预拨、滚动清算、实时监测”，切实保障退税需要，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二是**不断提高征管能力**。联合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大收入组织工作力度，重点是充分发挥基层力量，利用以查促管、综合治税等方式，不断加强税收征管，并督促各部门抓好非税收入征管，努力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特别是针对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力争完成年初目标。三是**切实盘活资产资源**。全面提升政府资产资源运营能力，对政府掌控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利用市属企业集团最大限度开发运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收益、收益壮财政，努力弥补我市财力和资金缺口。

（二）大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市和高质效税源培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定不移支持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策落实**。深入贯彻一揽子稳定经济运行、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省稳中求进等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创造性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红利，不断加快债券支出进度，进一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强化基金扶持**。进一步深化与洪泰资本、中晟资本等合作，利用好市场化基金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快落实“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技改升级。三是**强化平台运作**。继续充分发挥好泰安银行、财金集团、金控集团等国有企业的作用，采取贷款优惠、过桥帮扶、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

（三）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特别是积极落实财力保障、预算审查、动态监控、库款调度、应急处置、激励约束等“六项机制”，加大库款筹集和对下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保障性风险。同时，积极筹措各类资金、盘活各类资源，继续支持好疫情防控及中央和省市实项目、重点工作等支出，全力保障上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水平，下大气力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守牢政府债务风险等工作底线，确保财政在合理区间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全市财政改

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思路举措，扎实做好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下半年预算执行和明年预算编制工作，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唯旗是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